

電子申請功能增修

111/07/01

發布 Html2Pdf/WORD 增益集 2.4.8、E-SET 2.4.8 版本

請於 111/07/01~111/07/11 期間，同時更新 Html2Pdf/WORD 增益集、E-SET 至 2.4.8 版，
以避免因 Html2Pdf/WORD 增益集、E-SET 程式版本差異而造成轉檔、匯入或送件問題。

更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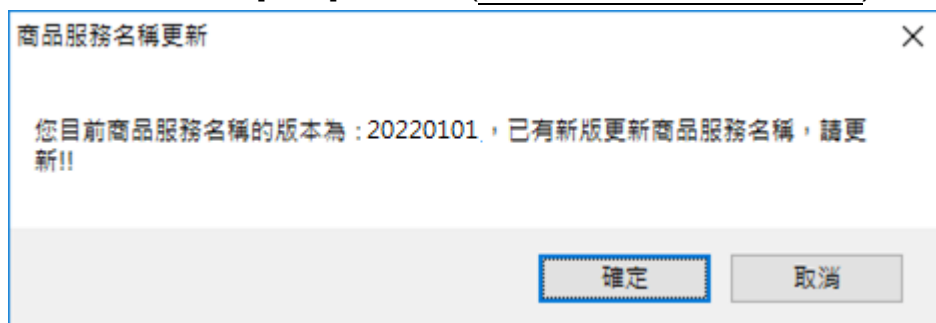
1. 更新商標之商品服務名稱.....	2
2. 功能調整：.....	6
(1) 序列表附件允許附送符合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檔案.....	6
(2) 「專利商標圖檔小幫手」增加商標圖樣製作提醒文字.....	7
(3) 調整「填表須知」小工具，自動開啟對應之填表須知.....	8
3. 檢核調整：.....	10
(1) 商標【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分割件數需與分割序號之數目相符.....	10
4. 修正錯誤：.....	11
(1) 修正無法填寫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問題.....	11

1. 更新商標之商品服務名稱

商品服務名稱異動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異動內容請參考以下公告內容：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10412-6b5f0-1.html>

- 如已於 111/7/1 起更新系統版本為 2.4.8 版，商品服務名稱即為 111/7/1 實施版本。
- 如更新系統版本前，須送商標案件，請依以下方式作業：
 - (1) 如您現行使用的電子申請系統版本為 2.4.7 版(111/01 發行)，於 111/7/1(含)之後首次開啟 html2pdf/word 增益集與 E-SET 時，系統皆會自動提示「已有新的商品服務名稱」，請分別點選[確定]進行更新(須為連網狀態才能自動更新)。



- (2) 或至[[商標檢索系統/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查詢最新的商品服務名稱自行計算金額後送件。

● 如何檢視您使用的電子申請系統中的「商品服務名稱」是否為 111/7/1 實施版本：

可於[關於]或[設定]檢視[商品服務名稱版本]資訊，如大於或等於 20220701，表示[商品服務名稱]已完成更新。

(1) 檢視 [Html2pdf 轉檔工具] 版本資訊

於 Html2pdf 轉檔工具>>左下角問號圖式>>[關於]，可檢視 [商品服務名稱版本]



(2) 檢視 [WORD 增益集] 版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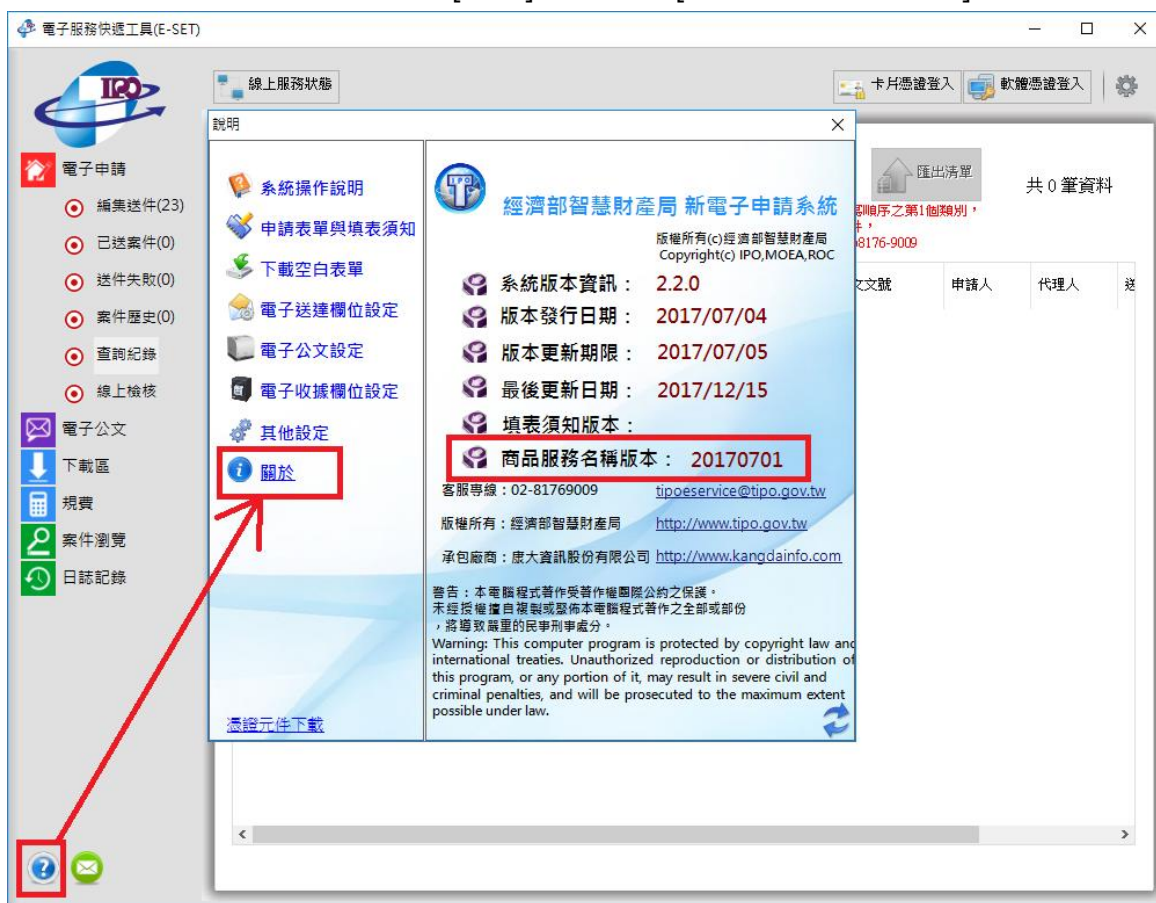
於 word[智慧局]頁籤>>[設定]，可檢視 [商品服務名稱版本]

Word 軟體介面，顯示「智慧局」頁籤下的「設定」功能。設定視窗包含以下選項：

- PDF存檔路徑**
 - ☒ 儲存於原 WORD 檔案位置
 - ☒ 開啟轉檔
 - 預設儲存路徑：
- 通訊錄路徑**
 - ☒ 預設 ☐ 自訂路徑
- 執行轉檔後自動開啟PDF檔案**
 - ☐ 不自動開啟
 - ☒ 自動開啟
- 申請書轉檔後PDF命名方式**
(此設定僅適用單檔，合併轉檔皆會自動加註)
 - ☒ 自動加註表單名稱
 - ☐ 不加註
- 設定Proxy伺服器**
 - ☐ 使用Proxy伺服器連線
 - 位址: 連接埠:
 - 帳號: 密碼:
- 系統有新版本時，詢問是否更新**
 - ☒ 開啟通知
 - ☐ 關閉通知
- WORD增益集安裝路徑**:
- 系統版本資訊**
 - 系統版本資訊: 2.2.0
 - 版本發行日期: 2017/07/04
 - 最後更新日期: 2017/12/15
 - 填表須知版本: **商品服務名稱版本: 20170701**
- 更新範本表單** (按鈕)

(3) 檢視 [E-SET] 版本資訊

於 E-SET>>左下角問號圖式>>[關於]，可檢視 [商品服務名稱版本]



2. 功能調整：

(1) 序列表附件允許附送符合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檔案

- 本局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WIPO ST.26 標準，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案可採用現行序列表或符合 WIPO ST.26 新制序列表兩者之一。詳細規定及 Q A 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09719-ada51-1.html>
- 修改序列表相關附件之系統檢核及填表須知，原本僅允許 pdf、txt(WIPO ST.25 標準)格式，自 111/7/1 起允許附送 XML 格式(須符合 WIPO ST.26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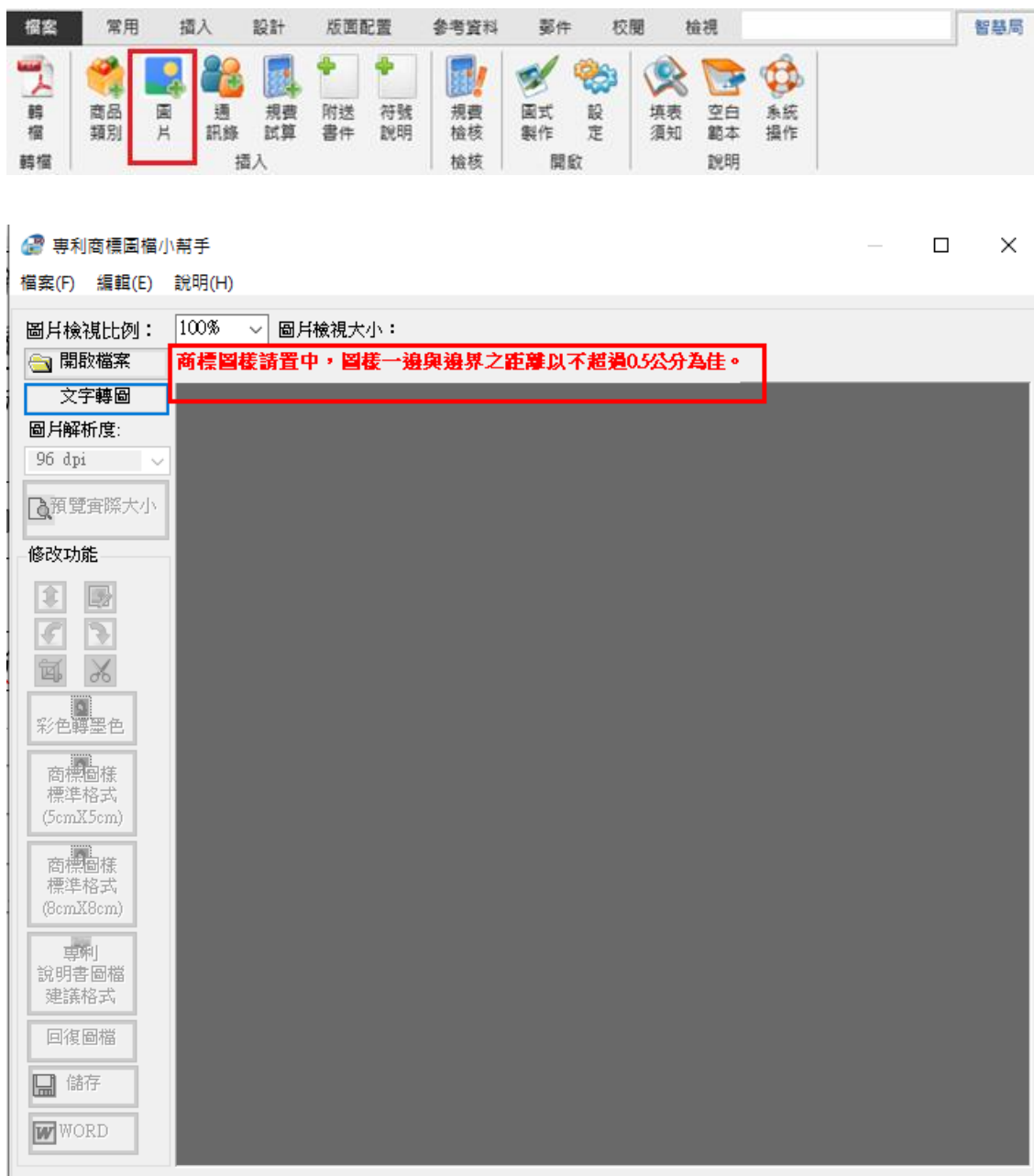
【序列表】、【外文本序列表】、【簡體字本序列表】、【修正後之序列表】、【訂正後無劃線之序列表】、【訂正後修正無劃線之序列表】、【更正後之序列表】、訂正後更正無劃線之序列表】等附件，允許附送 XML 格式(須符合 WIPO ST.26 標準)。

並修改下表電子表單之填表須知，增加序列表附送說明文字。

【發明專利申請書】
【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
【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
【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
【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書】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
【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
【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
【專利再審查申請書】
【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
【專利修正申請書】
【專利更正申請書】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2) 「專利商標圖檔小幫手」增加商標圖樣製作提醒文字

「專利商標圖檔小幫手」增加提醒文字：商標圖樣請置中，圖樣一邊與邊界之距離以不超過 0.5 公分為佳。



(3) 調整「填表須知」小工具，自動開啟對應之填表須知

調整 WORD 增益集-「填表須知」小工具，將自動判斷目前開啟的 word 文件，開啟對應表單的填表須知。



- 如您已開啟「一般申復事項申請書」文件，此時點選「填表須知」時將開啟「一般申復事項申請書」之填表須知。如需檢視所有表單須知時，請點選「全部表單」。

【專簡A】【一般事項申復申請書】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設計

【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辦理依據】

【發文日期】 YYYY/MM/DD

【智專字】

【發文號】

【中文專利名稱】

新電子申請系統填表須知

一般事項申復申請書

全部表單

必填：一定必須填寫。標題欄位不能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專簡A】【一般事項申復申請書】	必填	此為申請書表頭用於「一般申復」。 注意事項：專利申請人針對專利審
【專利類別】 發明	必填	【專利類別】欄位內請依專利申請類別
【專利類別】 新型		
【專利類別】 設計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申請案號】欄位內請填寫9碼或12碼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4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直 20個字以內，不得空欄半形空白。
【辦理依據】	選填	【辦理依據】欄位含有【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100/11/23		【辦理依據】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
【智專字】 一四四05096		【智專字】欄位內請填寫本局智專發
【發文號】 10018704220		【發文號】欄位內請填寫本局發文號。
【中文專利名稱】布線基板	必填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個全形以內。

- 新電子申請系統填表須知
- 專利說明書 全部表單
- ### 專利說明書
-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衍生設計 |
|--------------------------|--------------------------|-----------------------|-------------------------|
| 發明摘要 | 新型摘要 | 設計說明書 | 衍生設計說明書 |
| 發明說明書 | 新型說明書 | 設計圖式 | 衍生設計圖式 |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 | |
| 發明圖式 | 新型圖式 | | |
- 英文字母及有外框邊框之unicode字元可表示，請您務必使用unicode字元輸入請書，說明書內容，勿自行縮字，以免免後遺資料呈現問題。
- [回首頁](#)
- 本局客服中心：(02) 8176-9009，客服中心：ipoeservice@tiao.gov.tw
-

- [illegible]

3. 檢核調整：

(1) 商標【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分割件數需與分割序號之數目相符

調整【註冊申請案分割申請書】之檢核，若有分割件數與分割序號填寫數字不符之情況，將提示下圖錯誤訊息，請調整文件後再轉檔送件。



4. 修正錯誤：

(1) 修正無法填寫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問題

「WORD 增益集-通訊錄」功能及「基本資料表」，申請人之 ID 欄位原本無法正常填寫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本次修正後，舊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2 碼英文+8 碼數字)、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1 碼英文+9 碼數字)均可正常填寫。